《泰州市区房屋征收补偿房票安置实施办法

（暂行）》解读

为进一步完善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式，促进房屋征收市场化安置，满足人民群众对安置房源的多样化需求，更好地改善居民住房条件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起草了《泰州市区房屋征收补偿房票安置实施办法（暂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。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起草背景

目前市区安置房源不足，统建安置房建设周期长，配套设施不完善，后续管理难度大，小区配套、景观环境等与商品房存在较大差距，不能很好地满足被征收人的需求，为完善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式，促进房屋征收市场化安置，推动市区房屋征收工作，满足人民群众对安置房源的多样化需求，促进市区房地产市场健康有序平稳发展，起草本《办法》。

 二、法律依据

主要依据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、《泰州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》（泰政规〔2011〕16号）等规定，起草本《办法》。

三、《办法》的主要内容

《办法》共十二条。主要规定了《办法》的制定目的、依据、房票安置的概念内涵；房票金额的计算标准、选择房票安置的奖励政策、房票的使用范围及有效期；各主管部门的职责；房票安置操作程序、房票资金及奖励资金结算；法律责任、保障措施及《办法》的施行时间和有效期。